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8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现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9,603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保局，各县（市、
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:

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2017年清算资金			2018年补助资金			体制划转补助	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
	基础养老金	缴费补助	合计	基础养老金	缴费补助	合计		
阳春市	5		5	4,760	360	5,120	1,825	3,300
阳东区	-1,056	-65	-1,121	2,112	123	2,235		1,114
阳西县	69	2	71	2,235	145	2,380		2,451
江城区	-132		-132	1,794	169	1,963		1,831
海陵区	26	-1	25	477	34	511		536
高新区	-89	-3	-92	442	21	463		371
合计	-1,177	-67	-1,244	11,820	852	12,672	1,825	9,603

注: 2017年清算资金负数部分为市财政多拨, 正数部分为市财政少拨。

